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2）第 000413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5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 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2）第 000413 号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邦公司申请再融资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恒邦公司申请再融资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恒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恒邦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迟慰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阿彬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邦股份”）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2074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37,614,4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54元，共募集资金2,504,455,776.00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3,023,170.04元（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人民币2,491,432,605.96元，于2020年9月18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解放路支行（账号38070188003079010），金额700,000,000.00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账号37050166726000001379），金额1,300,000,000.00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账号206542360421），金额491,432,605.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396,966.48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9,058,809.52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38号《验资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解放路支行	38070188003079010	70,000.00	0.00	
建设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37050166726000001379	130,000.00	0.00	
中国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206542360421	49,143.26	0.00	
合计		249,143.26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解放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2020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2,000.00万元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132,000.00万元，并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20)第000828号”报告予以鉴证。独立董事及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偿还有息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偿还有息借款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运营成本。偿还有息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及公司竞争实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五、资产认购股份后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比较**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3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8,905.8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8,911.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度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0 年度			248,911.4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偿还有息借款	偿还有息借款	200,000.00	200,000.00	200,004.77	200,000.00	200,000.00	200,004.77	4.77	不适用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8,905.88	48,905.88	48,906.69	48,905.88	48,905.88	48,906.69	0.81	不适用
	合计		248,905.88	248,905.88	248,911.46	248,905.88	248,905.88	248,911.46	5.58	

备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为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